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通行宝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行宝”）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以及受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1,275.00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191.44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明文、徐海北和监事万立业、王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江苏交控和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通行宝及其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69.00	45.37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58.00	521.88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33.00	631.06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79.00	881.5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48.00	1,016.62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438.00	1,111.5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852.00	974.1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615.00	1,004.3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915.00	1,383.03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13.00	525.06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800.00	1,978.3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338.00	2,434.4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226.00	1,044.5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267.00	992.55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694.00	1,971.08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48.00	11.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发生金额
		受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890.00	4,602.12
	小计	-	-	-	39,483.00	21,129.00
关联采购	通行宝及其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会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60.00	657.82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4.00	38.9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3.00	20.76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96.00	49.3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00	2.6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1.00	50.3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3.00	18.19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0.00	32.17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3.00	46.56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6.00	19.0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4.00	13.6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	5.7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00	6.82
		受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会务、培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99.00	100.34
		小计	-	-	-	1,792.00

注：1、受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方信息，公司对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受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需求量的增加。

3、表中“2022年1-10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4、表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2022 年度截至 10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通行宝及其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9.00	45.37	0.29	-34.25	/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48.00	521.88	1.34	-38.46	/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65.00	631.06	5.93	-27.05	/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99.00	881.54	2.26	-41.19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656.00	1,016.62	2.60	-38.61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01.00	1,111.57	2.85	-20.66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591.00	974.19	6.31	-38.77	/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37.00	1,004.36	2.57	-30.11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116.00	1,383.03	3.54	-34.64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04.00	525.06	1.35	-25.42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828.00	1,978.37	5.07	-30.04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526.00	2,434.40	6.24	-30.96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798.00	1,044.59	2.68	-41.90	/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319.00	992.55	2.54	-24.75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916.00	1,971.08	5.05	-32.40	/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17.00	11.21	0.07	-34.06	/
		受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7,644.00	4,602.12	11.50	-39.79	/
		小计	-	-	32,340.00	21,129.00	52.81	-34.45
关联采购	通行宝及其子公司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会务、关联租赁	1,173.00	657.82	49.42	-43.92	/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70.00	38.92	3.03	-44.4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37.00	20.76	1.62	-43.89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88.00	49.39	3.85	-43.88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5.00	2.68	0.33	-46.4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89.70	50.36	3.92	-43.8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32.00	18.19	1.42	-43.1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57.00	32.17	2.51	-43.56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关联租赁	83.00	46.56	5.75	-43.9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34.00	19.07	1.49	-43.9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22年1-10月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5.00	13.61	1.68	-45.56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0.00	5.75	0.71	-42.5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关联租赁	12.00	6.82	0.53	-43.17	
		受江苏交通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会务、培训、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后勤服务、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179.00	100.34	1.45	-43.94	/
	小计	-	-	1,894.70	1,062.44	15.34	-43.93	/
差异原因	2022年1月至10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将于年底进行验收结算，目前尚未达验收期；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独董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1月至10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重大项目未达验收期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注：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上市，上表中“披露日期及索引”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1,680,000	蔡任杰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503,774.75	陈云江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361,497.5	赵博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2901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	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14,440	徐海北	南京市马群新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街189号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	20,000	陈石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206室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397,645.3357	阚有俊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428,100	朱新春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373,612.5	梅松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楼1310室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207,783	程万里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10,000	朱保国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2801室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215,540.51	许良浩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203室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327,600	徐泽敏	泰州市高港区港城东路8号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	341,304.32	丁坤荣	南通市通盛大道188号A幢301室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规划、设计、检测	3,000	赵佳军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新街189号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不动产管理	180,000	师华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2幢22层

注：公司关联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为受江苏交控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为高速公路及所属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办资金为60,651万元人民币，负责人为陈如红，单位地址为南京市江苏路60-1号。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1,605,967.13	8,471,664.54	289,583.40	337,788.1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16,909.56	3,560,568.77	413,300.66	171,860.34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6,824.60	1,547,676.24	75,809.36	6,183.15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	184,677.74	50,404.66	7,554.61	1,115.97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有限公司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3,587.29	22,682.90	18,159.02	-760.7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3,265.76	870,295.31	87,601.20	35,727.7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0,149.91	300,052.34	59,615.24	3,407.6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7,212.12	306,300.02	87,268.89	7,632.9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8,308.92	628,709.86	96,827.00	39,991.93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8,603.51	8,976.13	8,096.89	0.31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70,045.84	407,727.26	100,110.61	-5,214.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697,799.84	149,038.65	40,127.55	6,951.51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264,442.43	751,338.49	100,146.06	29,967.59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13,236.32	7,485.17	6,383.90	987.34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353.92	181,170.68	6,526.01	561.7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交控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资信良好，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及采购商品与服务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10 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前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10 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

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前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及受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1,275.00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 39,483.00 万元,关联采购 1,792.00 万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 1 至 10 月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